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全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YUANMING TANG 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关联董事唐梓长、罗小川、孙德山、刘宏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关联董事孙德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3）。

关联董事唐梓长、罗小川、余洋、孙德山、刘宏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